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路佳臻

聯絡電話:(02)8590-7841 傳真: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: mpag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:衛部人字第11101161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A21000000I_1110116161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10116161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已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(年撫卹金)或遺屬年金(月撫慰金)給付金額,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%,並自111年7月1日 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 副本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

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副本:本部人事處電2022/04/22文16:38:38 辛

總收文 111.04.22

1110100667

第1頁,共1頁